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磐基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唐予华先生因出差委托张亦春先生表决。董事长许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张亦春、唐予华、阮荣祥、朱福惠向董事会提交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有关部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判断，报告期末个别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历史遗留的应收款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个别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个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应收莆田市九龙谷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系收购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应收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系收购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保证金。

3、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 12,512,767.78 元，以及其他应收款——应收福利退税款、房产税款 2,610,419.65 元，系根据国家政策享有的权益。

4、其他应收款——应收深圳天骄职工持股代垫款 707,601.42 元。

(二)、关于核销部分资产

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对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历史遗留的应收款进行了梳理，决定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天劲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6,266.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江西科慧电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广州力亚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3,7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安盟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197.01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安一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2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环宇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8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时瑞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5,303.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批山东久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8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鑫昆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8,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梅州市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7,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002,946.21
----	--------------

因上述应收款项账龄长、且部分客户无可执行财产，已确认无法收回，出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的要求，提请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018.31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103,049.10 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13.89 万元，销售费用 4,252.70 万元，管理费用 11,395.88 万元，财务费用 7,008.41 万元。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1,267.91 万元，净利润 763.03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 1,334.37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73.76%和 8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21 号公告】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将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进行说明。

【专项说明全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

共实现净利润 34,835,767.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483,576.7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1,352,190.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893,811.16 元，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96,246,002.09 元。

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力度，收购了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性资金支出重大，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矿山的扩建、投产及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仍需大额资金投入；同时，基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款等的相关规定，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产业发展特别是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 E-002 号”《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22 号公告】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定为准，并报公司独立董事签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23 号公告。】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前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前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24 号公告。】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

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含了公司上期为君合集团提供的、延续到本期的担保额，即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段时间公司为其担保额都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70%，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本年度新增互保业务，君合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资产或股权价值不低于公司为其担保金额的 1.5 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25 号公告。】

1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

1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5 年度远期结汇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开展 2015 年远期结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30 号公告】。

1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

1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拟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

1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锂辉石矿 160 万 t/a 采选工程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27 号公告。】

1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29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